本報特寫

行使神聖的選權

六月廿五日爲加國大選的日子，亦即加國公民行使他們依律所賦予的神聖選舉權俾大的一天。不論任何種族加入成爲享足輕重的國家公民，均應於該日實踐投票還舉。尤其是我們華人男女公民，更應珍視幾經奮鬥始能獲得這個還權，做一個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。

我們知道政治最簡單的解釋，就是管理衆人的事，「社會團體」，都可以「衆人」二字稱之。政固是衆人的事，但要那種有國家組織形態的衆人的事，方可稱之爲政，不是泛泛然其他衆人的事。中國儒家說：「政者正也，子率以正，孰敢不正。」這固然是古代的人把政治與道德混而爲一的說法。但儒家也認定政治爲國事，例如論語所說：「冉子退朝，子曰，何晏也？對曰，有政。子曰，其事也！如有政，雖不吾與，吾其與聞之。」這時冉子爲季氏宰。孔子不認季氏私家之事爲政，便是以政爲國事。故所謂衆人的事，即是國家的事，是人人應參預的。

加國爲自由民主國邦，他立國的精神，是基於一八六七年北美洲法例，而創建這擁有十省的聯邦國家。去年已達百年輝煌歷史的紀念。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貢獻，已成爲舉足輕重的國家，對於時代所担負的任務是更大了。我們華人生活在自由民主的加國，應具有民主的精神修養，與加國一致努力，善於運用，綫密周詳，投下神聖一選票，選賢與能，選出英明領袖，領導加國以躋於富强康樂的境域。

華人早就來加，辦手胝足，對於民主制度，未多研習，獲得還權，每不加重視。初期在一八六三年，開礦區電詩的李路域，千尼地等地，華人曾獲地方還權，惟大多放棄，還賢與能，還